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09350159310號

附件：

主旨：檢送貴公司查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一二—一、一二—二地號等二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

案查復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四八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第十河川局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  
傳真電話：〇四—二二五〇—一六二八

# 署長 陳仲賢

經濟部水利署「是否位經環境敏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查復意見表

計畫名稱：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2-1、12-2 地號等二筆土地

※	查詢事項	是	否	意見說明
V	河川區域			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查詢。
V	地下水管制區	○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
V	洪水平原管制區			未位於本部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是否台北市政府有公告，請逕洽該府查詢。
V	排水設施範圍			是否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本署第十河川局。
V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	非在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查詢。
V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逕洽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查詢。
V	重要水庫集水區			位址鄰近無水庫。「水庫集水區」之定義及相關規定，係明定於水土保持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廢止準則」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依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上開二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註：※ 欄打“V”者，係本計畫欲查詢項目。				

#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三字第0九三0000八九八四0號

附件：如說明三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貴公司受託辦理「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作業需求，函查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N<sub>1</sub>地號等二筆土地範圍內，是否位礦區（含國營礦區）或國家保留區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六一號函及附件。
- 二、本案依據所送圖面標示之二度分帶坐標值位置，套繪於本局現有礦區圖結果，查詢範圍無重複礦區（含國營礦區）或國家保留區等情事。
- 三、檢送本局礦經字第〇〇二三七一號收據及原送圖面各乙紙。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礦政組第三課（電腦建檔）

# 局長 朱明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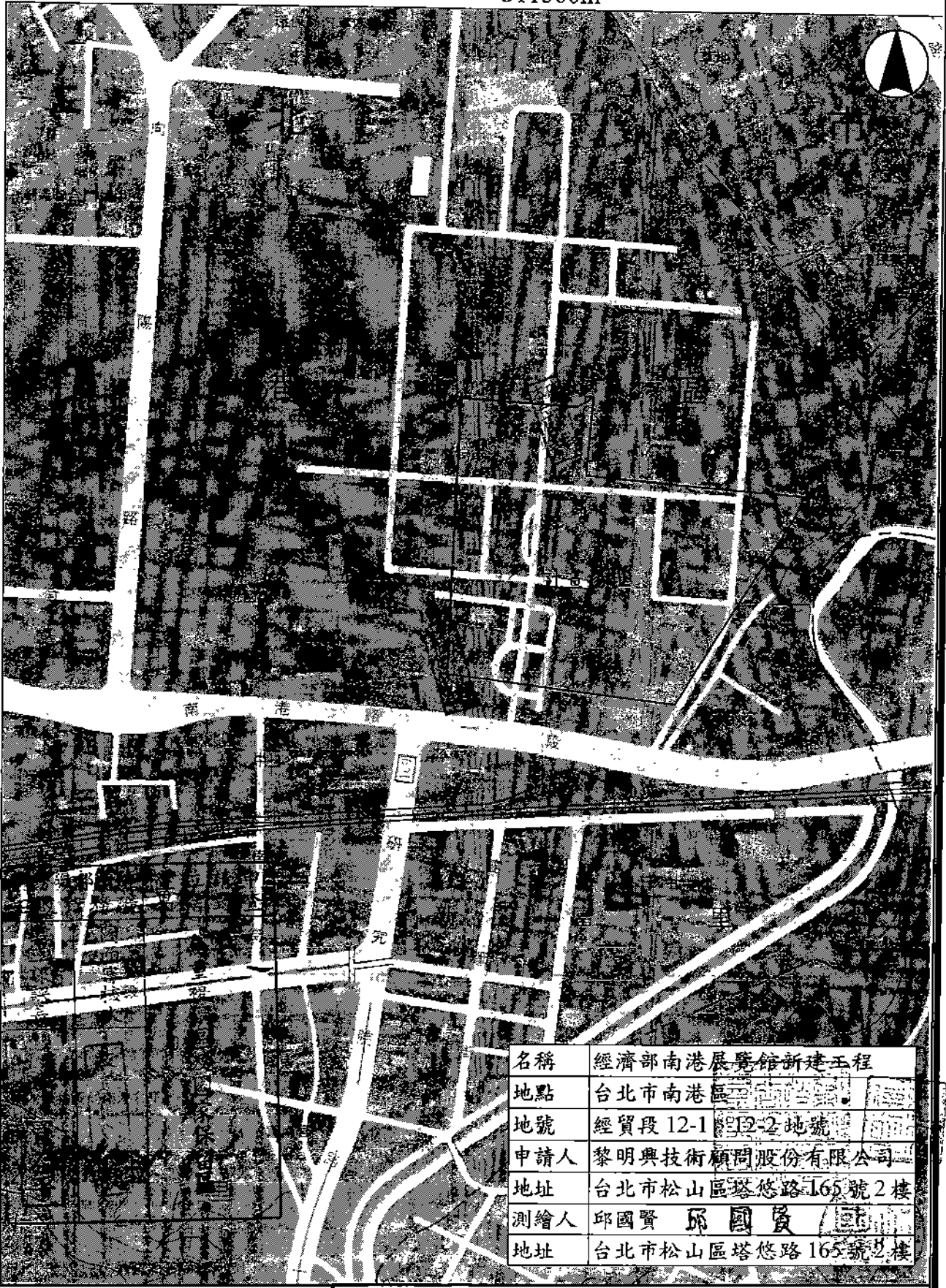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41鎮江街二號  
電話：(02) 二三九一七三四一轉一三四  
聯絡人：林群捷  
傳真：(02) 二三九二二四二九

311500m



2772500m

2772000m



名稱	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
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
地號	經貿段 12-1 12-2 地號
申請人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165號2樓
測繪人	邱國賢 邱國賢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165號2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MAN & ASSOCIATES

五千分之一航照圖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中和市華新街一〇九巷二號  
總機：(〇二)二九四六二七九三  
傳真：(〇二)二九四二九二九一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三一〇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查明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2-1、12-2地號計二筆土地，申請設置「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之計畫區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五九號函。

二、擬開發區域本所已出版比例尺五萬分之一「臺北圖幅」與出版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若需參考，可上本所網站([www.moeacgs.gov.tw](http://www.moeacgs.gov.tw))查詢，或逕至本所圖書室參閱相關圖件及資料。

三、經查本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及「臺北圖幅」，計畫區未有斷層經過，基地開發有無相關安全虞慮，請衡量計畫用途與目的，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  
傳真號碼：(〇二) 二七八一五三二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0930009399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函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2-1、12-2 地號等二筆土地；依所送資料顯示應不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是否位於國家公園請逕洽該主管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五二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局長 蘇成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09300102050 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函詢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2-1、12-2 地號計二筆土地是否位經飛航管制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五五號函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傳真補充資料辦理。
- 二、本案依所送計畫區位置圖等資料評估結果，開發高度不超過海拔七十二公尺（建物高度約六十二公尺），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標準。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三四〇號  
聯絡人：盧金祥  
聯絡電話：(〇二) 八七七〇一二二五  
傳真：(02) 87701281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高度若超出地表六十公尺，應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請參閱本局網站刊載之「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以維飛安。

民用航空局  
技辦之章印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張國政

##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廖文弘

聯絡電話：(02) 87712600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一六五號二樓)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30024397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2-1、12-2地號等二筆土地」是否位經相關環境敏感區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四四號函。
- 二、旨揭土地經查並未位於「國家公園」、「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
- 三、另旨揭土地是否位經「風景特定區」，非本署權責，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或台北市政府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一六五號二樓)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 內政部營建署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0930008893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關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一二一之一、一二一之二地號二筆土地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

案，查該兩筆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930057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一六五號二樓）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建年

依據土地法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0930011225號

附件：無

主旨：所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21地號等二筆土地是否位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五八號函。

二、台北市境內並無已劃定之核子設施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本會核能管制處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八十號  
承辦人：蔡光松技正（〇二）二二三二二一七

正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機關地址：南投市光華路六號

聯絡人：王世鐵

電話：049-2394228

傳真：049-2394303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水保保字第0931807149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2-1、12-2地號等二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930049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目前並未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165號2樓）  
副本：本局坡地保育組

局長 吳輝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潮州街二號

聯絡方式：彭維增 電話：(02) 3343-6178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九三一二0九九一0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工作，函詢該計劃區是否位經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或其他環境敏感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五三號函。
- 二、本案有關本署業務部分答覆如下：「查目前臺北市境內並無依漁業法公告設有專用漁業權區」。
- 三、至於該市境內河川、湖沼水域是否依其他法規或漁業法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安置漁業權區」、「區劃漁業權區」或其他保育區，係屬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一六五號二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

# 署長胡興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校對：周淑珉

裝 訂 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地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號  
傳真：(02) 二三九五四七九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0九三一六0六四六0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第一NN-1、NN-2等地號共二筆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案，據附位置圖核對結果，非屬本局經管之國有林班地、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範圍，亦未編入為保安林，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五〇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抄件：本局森林企劃組

# 局長顏仁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組(室)主管判發

校對：傅淑貞

號 權  
限 年 存 保

# 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聯字第093000484號

附件：

主旨：函覆本部調查「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2-1、12-2地號」，無涉及本部軍事

設施管制區。請查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資源司、聯合後勤司令部計畫署(備查)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九〇七五三號信箱  
傳真：034603253  
承辦人及電話：葉芳誠上士 三三四三一四

指揮官  
陸軍少將  
劉威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165號2樓）

機關地址：一〇六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傳真：八七三三五六六〇  
聯絡人及電話：石明憲 八七三三五六五〇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生字第09330491400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查詢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一二一及一二二地號等二筆土地之區位屬性案，依所附地形圖、航照圖及計畫區位置示意圖之影本判識，該地號土地非位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復請查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165號2樓）  
副本：

處長 郭瑞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黎明興技術顧問公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北區七樓  
傳真：二七二七八〇五八  
聯絡人及電話：陳亭玉 二七二八七二三三  
電子信箱：la-tychen@mail.t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09331314400號

附件：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區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乙

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四七號函。
- 二、檢附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乙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一六五號二樓)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局長 陳永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查詢計畫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及特定目的區位申請案答覆表

<p>開發位址：南港區經貿段 12-1、12-2 地號（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 <p>來文字號：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三）黎明字第九三〇〇四七號函</p>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	查 詢 結 果
是否為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
是否位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否，本案位經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是否位經水污染管制區	臺北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制區
是否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該計畫場址未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